

##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规约》程序性历史

2005年2月14日，贝鲁特发生爆炸事件，导致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和另外22人死亡。根据此事件发生后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的声明(S/PRST/2005/4)，秘书长派实况调查团前往贝鲁特调查这起暗杀事件的起因、情节和后果。根据实况调查团提出并得到秘书长核可(S/2005/203)的建议，在符合黎巴嫩政府的认可(如黎巴嫩临时代办2005年3月29日来函(A/59/757-S/2005/208)所表示)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在2005年4月7日第1595(2005)号决议中决定成立一个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驻设黎巴嫩，“协助黎巴嫩当局全面调查这起恐怖行为，包括协助查明其实施者、支持者、组织者和同谋”。在同一决议中，安全理事会请委员会在开始全面作业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工作，并请秘书长在他认为必要时将委员会的业务再延长至多三个月，使委员会能完成调查工作。

2005年6月16日，秘书长宣布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开始作业(S/2005/393)。在2005年9月9日的信中，秘书长告知安全理事会，他打算将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40天，直至2005年10月25日(S/2005/587)。在2005年10月20日的信中，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转递委员会的报告，并告知安理会，他打算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S/2005/651)，将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再延长至2005年12月15日(S/2005/662)。

2005年12月12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递交了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S/2005/775)。2005年12月13日，黎巴嫩政府请求安全理事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审判所有应对杀害哈里里总理的恐怖行为负责者，并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期限，或成立另一个委员会，调查2004年10月1日以来的暗杀未遂及暗杀和爆炸事件(S/2005/783)。

安全理事会在2005年12月15日第1644(2005)号决议中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按照委员会的建议和黎巴嫩政府的请求，将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6年6月15日，并授权委员会在黎巴嫩当局对2004年10月1日以来黎巴嫩境内发生的恐怖袭击进行调查方面，向黎巴嫩当局提供技术援助。自该决议通过至2009年8月28日，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定期报告(见S/2006/161、S/2006/375、S/2006/760、S/2006/962、S/2007/150、S/2007/424、S/2007/684、S/2008/210和S/2008/752)。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安全理事会将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了四次，延至2009年2月28日(见2006年6月15日第1686(2006)号、2007年3月27日第1748(2007)号、2008年6月2日第1815(2008)号和2008年12月16日第1852(2008)号决议)。

在第1644(2005)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还请秘书长帮助黎巴嫩政府确定所需国际援助的性质和范围，以便由一个具有国际性质的法庭对最终被指控参与这

起恐怖袭击的人进行审判，并提出相应的报告。秘书长在 2005 年 3 月 21 日的报告中对这一要求作出了回应，该报告根据联合国秘书处与黎巴嫩当局的磋商，提出了具有国际性质的法庭的一般性原则、属人和属事管辖权、组成、地点及供资问题(S/2006/176)。

安全理事会在 2009 年 3 月 29 日第 1664(2006)号决议中表示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并请秘书长在考虑到他报告中的各项建议和安理会成员提出的意见的情况下，与黎巴嫩政府谈判达成协议，“以建立一个基于刑事审判最高国际标准的具有国际性质的法庭”。

在 2006 年 1 月和 2 月与黎巴嫩当局进行初步协商之后，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与黎巴嫩法官(代表黎巴嫩政府)开始在专家一级就建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法律框架问题进行谈判。双方代表团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和 6 月 1 日在联合国总部会谈，又于 2006 年 7 月 3 日和 7 日在荷兰海牙会谈。2006 年 9 月 6 日，联合国法律顾问前往贝鲁特，向黎巴嫩总理和司法部长提出了协定和规约的初步草案，供其审议。2006 年 11 月 15 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其中概述了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规约的主要特点(S/2006/893)。该报告附有联合国与黎巴嫩共和国的协定草案，包括特别法庭规约草案。2006 年 11 月 20 日和 2007 年 5 月 2 日，法律顾问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缔结该协定的黎巴嫩宪政程序，并指出，通过黎巴嫩宪政程序建立法庭一事遇到重大障碍(分别见 S/2006/893/Add.1 和安全理事会 2007 年 5 月 30 日第 1757(2007)号决议)。

2007 年 5 月 14 日，黎巴嫩总理致函秘书长，确认：“(a) 国内的批准途径实际上已经走到尽头，已没有希望召开会议完成正式的批准手续；(b) 反对派尽管口头上表示支持建立法庭，但实际上拒绝与米歇尔先生[法律顾问]讨论他们对商定的规约可能持有的任何保留意见”。因此，他要求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向安全理事会提出黎巴嫩政府要让特别法庭生效的请求。他认为，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就法庭作出约束性决定完全符合联合国从一开始建立调查委员会时起就对此事给予的高度重视”，而且，“再度拖延建立法庭将极大地危害黎巴嫩的稳定，危害正义事业、联合国的信誉以及本地区的和平与安全”(S/2007/281)。

在第 1757(2007)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联合国与黎巴嫩共和国关于建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协定(附于决议之后)的各项规定，包括所附《特别法庭规约》，应于 2007 年 6 月 10 日生效，除非黎巴嫩政府在此之前书面通知联合国，已经符合生效的法律要求。该决议还载有关于特别法庭所在地和资金筹措的规定，并请秘书长酌情与黎巴嫩政府协调，采取必要的步骤和措施，及时设立特别法庭，并定期向安理会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在根据第 1757(2007)号决议提交的第一次进展报告中，秘书长告知安全理事会，鉴于 2007 年 6 月 10 日以前未收到黎巴嫩政府的通知，《协定》和《规约》的规定已于该日生效(S/2007/525)。他还报告了与执行该决议有关各项事宜，包括法庭所在地的安排、特别法庭高级官员的任命、所需人员编制、供资等。

2007 年 12 月 14 日，秘书长告知安全理事会主席，联合国与黎巴嫩政府商定，联合国应争取与荷兰政府达成一项双边总部协定，而不是第 1757(2007)号决议附件第 8 条设想的三方总部协定(S/2007/737)。2007 年 12 月 21 日，联合国与荷兰代表签署了《联合国与荷兰王国关于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总部的协定》。

2008 年 3 月 12 日，秘书长根据第 1757(2007)号决议提交第二次报告，介绍了在若干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并概述了今后将采取的建立特别法庭的步骤(S/2008/173)。2008 年 12 月 17 日，秘书长宣布，特别法庭将于 2009 年 3 月 1 日开始运作(见 SG/SM/12015-L/3133)。